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5 日）至 80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一）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年龄的不同，分为：

1. 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为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具体根据您的投保时选择。

2. 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未满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未满 55 周岁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本责任第一条约定的养老年金起领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包括：

男性：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档；

女性：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档。

（三）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变更为按年领取，您可以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四）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若每一保单周月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零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五）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年领，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若每一保单周

年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零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 （二）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瑞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瑞众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交 10 年，养老年金起领年龄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48,2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 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养老年金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35,986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7,329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86,824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305,457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452,203
6	46	100,000	600,000	—	600,000	572,316
7	47	100,000	700,000	—	700,000	686,699
8	48	100,000	800,000	—	806,077	806,077
9	49	100,000	900,000	—	930,597	930,597
10	50	100,000	1,000,000	—	1,060,390	1,060,390
20	60	0	1,000,000	48,200	1,357,377	1,309,177
30	70	0	1,000,000	48,200	1,183,941	1,135,741
40	80	0	1,000,000	48,200	961,918	913,718
50	90	0	1,000,000	48,200	677,673	629,473
60	100	0	1,000,000	48,200	313,779	265,579
65	105	0	1,000,000	48,200	95,241	47,041

- 注：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养老年金、身故、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瑞众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